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新都区农业农村局成都市新都区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购买农作物重大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成都市新都区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购买农作物重大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四川英沃康农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2336万元，资产总额为167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英沃康农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9月17日

